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告 正將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苑韶

被告 吳苑瑜

王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